##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17號 02

-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 07
- 非訟代理人 孫文慶
- 對 人 鄭文斌 相 09
- 10
-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 12 主 文
-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 理 由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一)民國97年5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大眾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併,聲請人為存續銀行)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 定新台幣(下同)5,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 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7年5月25日, (二)民國100年4月14日以其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42 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 4月13日, (三) 民國109年1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2,610,000元之最高限額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11月30日,約定依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茲因 相對人於民國97年5月21日、100年4月13日、109年12月1日

向聲請人借用4,900,000元、900,000元、4,800,000元,其 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 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部償還。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謄本、不動產擔保借款合約影本、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 影本為證。

09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 附表: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9

編號	土	地 區 段		坐	落		地	面積		ut at the m	
	市			小 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高雄	鼓山	龍中		28-1			5, 754. 69		100000分之213	
建物:	<u> </u>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主報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青 附屬建 面積			用途及	用途及範圍
1	4051	龍中段28-1地號			鋼 筋 混 凝土造1 9層樓房				陽台:6. 雨遮:3.		全部
	4851	南屏路80	南屏路863號十二樓之1		-	81.11					

## 附註:

20

2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